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云锦博物馆三楼五号会议室

会 议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名律师、1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4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结束。

八、统计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

十一、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提出，填写发言登记表后提交给大会会务组。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调整前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此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

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调整前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8.4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1、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5,460 万股（含 15,46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881	4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甜维你	40,000	40,000
合计			483,881	440,000

注：“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第一步收购，交易标的整体价格为 493,201 万元，第一步收购取得标的公司 90%股权的价格为 443,881 万元。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881	400,000
合计			443,881	400,000

注：“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第一步收购，交易标的整体价格为 493,201 万元，第一步收购取得标的公司 90%股权的价格为 443,881 万元。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2、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本议案已经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三：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调整，拟定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议案四：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制作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

议案五：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结合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修订了相关内容，制作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议案六：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修订了相关内容，制作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指导，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或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